证券代码: 832862

证券简称: 惠柏新材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9月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杨裕镜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43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出席 4 人, 董事何正字先生、张弘先生因在外地工作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 YAO-LUEN KANG (康耀伦)、财务负责人沈飞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黄仁杰先生

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南京银行更新对公司的融资业务范围,故需对该议案进行更正后重新提交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YAO-LUEN KANG (康耀伦) 先生、游仲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故需对该议案进行更新并提交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80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现因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拟追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YAO-LUEN KANG(康耀伦)先生、游仲华先生、孙晋恩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